宝鸡高新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（一标段）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乙　　方：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.11.4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

宝鸡高新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NXD2026-31-1)在由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。（￥2185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需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0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,并现场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，乙方承诺便携式水泵及接力水泵质保期 1年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检测报告；

2. 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采购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. 服务响应时限：24小时服务。
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 ，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（五）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，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三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 ，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 ，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六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	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	乙方（盖章）	陕西[illegible]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签名	[illegible]	代表签名	[illegible]
地址	宝鸡市陈仓区[illegible]镇潘家湾村	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
电话	0917-6733103	电话	13389203132
开户行	农业银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	开户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
账号	26380401040003022	账号	102908946862